

1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）的（2022—2023年对外宣传推介服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—2023年对外宣传推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御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.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—2023年对外宣传推介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御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2.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2022年6月17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新疆御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3MA78PGDK3G	注册资本:	9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08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9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